

2024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牵头协调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全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承担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落实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

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内设12个机构（不含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与科学技术处、法规标准处、干部人事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环境与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核安全处、环境影响评价与行政审批处、环境监测与排放管理处、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信访与督查处、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680.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6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64.22	总计	60	3,064.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64.21	3,064.2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46.25	246.2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46.25	246.2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79.13	79.1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5.12	135.1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5.14	35.1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5.14	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5.14	35.14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2,680.96	2,680.96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1,562.12	1,562.12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6.93	1,056.93					
21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10.99	410.99					
2110105	环境保护 法规、规 划及标准	94.20	94.20					
21102	环境监测 与监察	282.83	282.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2.83	282.83					
21103	污染防治	698.49	698.49					
2110301	大气	35.09	35.09					
2110302	水体	447.40	447.40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11	污染减排	137.52	137.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7.52	13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6	10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6	10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6	10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4.22	1,440.18	1,62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5	24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5	24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3	7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2	13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4	3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4	35.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0.97	1,056.93	1,624.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62.12	1,056.93	505.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6.93	1,056.9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99		410.9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 规、规划及标准	94.20		94.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2.83		282.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282.83		282.83			
21103	污染防治	698.49		698.49			
2110301	大气	35.09		35.09			
2110302	水体	447.40		447.40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11	污染减排	137.52		137.52			
2111101	生态环境 监测与信息	137.52		13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6	10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6	10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6	10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25	24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14	35.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80.97	2,680.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9				

			支出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86	10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4.22	3,064.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64.22	总计	64	3,064.22	3,06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064.22	1,440.18	1,320.44	119.74	1,62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25	246.25	24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25	246.25	24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3	79.13	7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2	135.12	13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4	35.14	35.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35.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4	35.14	35.1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80.97	1,056.93	937.19	119.74	1,624.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62.12	1,056.93	937.19	119.74	505.19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6.93	1,056.93	937.19	119.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99				410.9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94.20				94.2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82.83				282.8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2.83				282.83
21103	污染防治	698.49				698.49
2110301	大气	35.09				35.09
2110302	水体	447.40				447.40
2110303	噪声	216.00				216.00
21111	污染减排	137.52				137.5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7.52				13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86	101.86	10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86	101.86	10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6	101.86	10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7.51	30201	办公费	3.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8.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5.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7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0	30208	取暖费	1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差旅费	5.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5.45	30217	公务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接待费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4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人员经费合计		1,320.44	公用经费合计					11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6		2.70		2.70	1.46	0.37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0-1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低碳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完成本年度各项报告的编制			我处落实工作部署，高质量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前期准备、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报告编制四大阶段有序进行，最终形成《2023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	≥5 个	5 个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分报告编制率	80%	100%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清单应用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长效管理体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按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100%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69.96	169.96	47.21	
		当年财政拨款	400	169.96	169.96	47.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按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实施计划，报请局长办公会审定。审定后按计划支出。			全年全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46 件，处罚金额 2001.551689 万元，办理五类案件 17 件，其中查封扣押 11 件，移送拘留 4 件，涉污染犯罪 2 件。办理“两打”案件 10 起，不予处罚案件 72 起。查处博瀚全省首例环评造假案件等一批典型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可控性		可控	可控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罚没数		≥1200 万	2001.55 万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情况		良好	良好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维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	73.87	73.87	61.56	
		当年财政拨款	120	73.87	73.87	61.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大楼的物业服务正常进行，办公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机组维护正常运行，大楼垃圾及时清运等。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在上年末完成办公大楼物业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并按合同内容支付了物业服务费。同时，为保障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行，对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系统等进行了维修、维护，保障了大楼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各项指标支付
		数量指标	运维区域		<=191	191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验收合格率		80%	100	全部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运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及时清运		及时	及时	按计划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稳定	稳定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效益		提高	提高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91.88	137.52	137.52	71.67	
		当年财政拨款	191.88	137.52	137.52	71.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长春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了长春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环境监测成本控制		可控	可控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经费预算数		≥40%	137.52%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成本控制		可控	可控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管专项资金 1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64.4	64.34	64.34	99.91	
		当年财政拨款	64.4	64.34	64.34	99.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作为，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完善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不足，依法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对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024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权利提升执法效能，较好地完成本年度执法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40 人	215 人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整改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按计划实施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处理满意率		90%	100%	按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处理满意率		≥90%	100%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奖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28	1.28	12.8	
		当年财政拨款	10	1.28	1.28	1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细则》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受理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024 年共完成有奖举报 5 件，有奖举报金额 1.275 万元，提高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和意识，不断提升了各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数		>=2 件	5 件	因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维权意识提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情况		良好	良好	按照预期完成，持续保持良好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0.90	107.40	107.40	96.84
		当年财政拨款	110.90	107.40	107.40	96.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全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持续改善提升，优化城市居民生活居住质量，建立长春市全流域水质断面长效监督机制。		2024年，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全市16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62.5%，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群众环保意识增强，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精准治污、科学决策，同时优化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107.4	107.4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	10人以上	完成	无偏差
		生态成本指标	河流	10条	完成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监测点位	678个	完成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工作简报	不少于6份	完成	无偏差
			流域图册	不少于6份	完成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上半年	完成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	持续向好	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流域水环境	提高	提高	无偏差
		生态效益	优良水体比例	≥50	62.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监控水质情况	掌握水质变化，及时提出污染防治方案	完成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动态更新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023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21.75	21.75	48.33	
		当年财政拨款	45	21.75	21.75	48.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配合《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实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时，根据预警等级迅速采取相应措施，有助于减轻污染天气对市民健康和城市运行的不良影响，确保公共安全；对工业源排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减少污染提供坚实依据。通过细致的调查和分析，精确地了解工业排放的实际情况，为制定更加科学和有效的减排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进而推动我市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的技术指南及生态环境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工作要求，已完成全市4470家涉及气体排放的企业基础数据、绩效分级以及减排措施的审核工作；已完成196个施工扬尘源的数据收集、污染源强度核算以及减排策略制定工作；已完成包括23种不同规格的货车、客车及其他车辆的移动源数据搜集、核算和减排措施规划工作。同时完善工业源豁免企业、货车白名单、用车大户、秋冬季协同供暖企业等的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无偏差
			符合国家和省文件要求		100%	100%	无偏差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偏差
							无偏差
		社会效益					无偏差
							无偏差
		生态效益	细颗粒物浓度		≤38	33	无偏差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15	5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的意见》《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编制《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发布实施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48万元	48万元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本编制		1本	1本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发布文件	发布文件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	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 制定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 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起到基础性作用		发布文件	发布文件		
		可持续影响	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 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 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起到基础性作用		发布文件	发布文件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16	21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市按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20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站点建设，并与国家和省联网。			已按要求完成20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站点建设，并与国家和省联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环境监测成本控制		可控	可控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经费预算数		216	216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成本控制		可控	可控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长春市黑臭水体检测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70	48.7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8.70	48.7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长春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水体返黑返臭，推动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			持续推动城市水体稳定向好、持续改善，优化城市居民生活居住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48.7	48.7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		10人以上	完成 无偏差
		生态成本指标	水体数量		77处	完成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监测点位		611个	完成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		不少于4份	完成 无偏差
			数据表		不少于4份	完成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		持续向好	提高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水环境		提高	提高 无偏差
			群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水体质量		提高	提高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控城市水体水质		掌握水质情况，避免出现返黑返臭	完成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73	43.73	43.73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3.73	43.73	43.7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出具具备资质的测评报告，确保测评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系统漏洞整改率不低于90%，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152.4万元内，降低系统维护成本超 10%，避免安全事件损失超30万元/年，业务部门满意度达 90% 以上，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及业务连续性。			完成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出具具备资质的测评报告，确保测评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系统漏洞整改率80%，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52万元，降低系统维护成本15%，避免安全事件损失超30万元/年，业务部门满意度达 90% 以上，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及业务连续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费用成本控制		≤152.4万	152万元	按计划实施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2：实施对业务影响度		≤5%	3%	按计划实施
		生态成本指标	指标3：测评设备能耗成本控制		≤项目总成本的5%	5%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实施数量		≥4个	4个	按计划实施
			指标2：商用密码评估服务实施数量		≥1项	1项	按计划实施
			指标3：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实施数量		≥1项	1项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漏洞整改完成率		≥90%	80%	原因：商用密码技术迭代速度快（如国密算法升级、新型加密协议推出），现有测评标准与最新技术应用存在时间差，导致部分漏洞整改依据的规范未及时更新，整改方案未能覆盖最新安全要求。 改进措施：与国家密码管理局、

						测评机构建立季度沟通机制，实时获取商用密码技术标准更新清单，每半年修订一次整改技术规范。
			指标2：等级保护测评国家标准符合率	≥70%	70%	按计划实施
			指标3：软件测试覆盖率（功能/性能/安全性）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指标1：安全事件响应处理周期	≤1小时	30min	按计划实施
			指标2：测评报告交付及时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指标3：测试问题整改反馈时间	≤24h	8h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系统维护成本降低率	≥10%	15%	按计划实施
			指标2：网络安全事件损失减少额	≥30万元/年	30万元/年	按计划实施
			指标3：合规性运营成本节约额	≥20万元/年	20万元/年	按计划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系统连续运行保障时长	≥99.9%	100%	按计划实施
			指标2：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安全事件发生率	≤1次/年	0次	按计划实施
			指标3：公众数据安全信任度提升	≥10%	20%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绿色节能技术应用覆盖率	≥80%	85%	按计划实施
			指标2：低碳测评模式应用率	≥60%	70%	按计划实施
			指标3：设备能效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定期测评机制建立完善度	每年至少1次	1次	按计划实施
			指标2：应急响应体系有效性	≥90%	90%	按计划实施
			指标3：行业安全标准遵循度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业务部门对测评服务满意度	≥90%	95%	按计划实施
			指标2：技术团队协作配合满意度	≥85%	90%	按计划实施
			指标3：业务部门对测试结果认可度	≥85%	90%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建设经费（第二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48	11.48	11.4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1.48	11.48	11.4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接收到“长春秸秆管控”APP预警信息或者甲方指定的火点巡查位置后，及时派专业人员前往预警地点巡查核实。使用无人机拍摄预警地点视频和全景照片，并编写核查报告上报给指定负责人员。完成对预警火点信息的现场核实工作。			共完成31处疑似火点的核查，因疫情道路不同有4处未能到达现场而不计。一个特大面积有过火痕迹的火点，做了航空摄影测量并处理数据测量了过火面积。核查的27个钟有17个有焚烧痕迹，10个没有焚烧痕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48.7	48.7	产生预警信息的点数多于事先预计点数。
		社会成本指标	人员		10人以上	完成	无
		生态成本指标	水体数量		77处	完成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监测点位		611个	完成	无
		质量指标	检测报告		不少于4份	完成	无
			数据表		不少于4份	完成	无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		持续向好	提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水环境		提高	提高	无
			群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水体质量		提高	提高	效果没有预期的那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控城市水体水质		掌握水质情况，避免出现返黑返臭	完成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状况调查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9	340	340	97.42
		当年财政拨款	349	340	340	97.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长春市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制定每个垃圾场分体调查报告及市级总体调查报告			完成长春市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制定每个垃圾场分体调查报告及市级总体调查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总控制	340	340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1	8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地下水调查报告	8	10（含2个市级总报告）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土壤检测点位	129（每个点位4组样品）	135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地下水检测点位	58（每个点位1组样品）	102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地表水检测点位	12（每个点位1组样品）	22%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实施过程	整个调查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检测数据由具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资质的检测实验室出具	调查过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项目参与检测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长春市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均具有CMA资质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报告成果	项目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8座垃圾填埋场调查方案、调查成果报告、市级整体调查报告分别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实施计划	2022年9月-2023年2月	实际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2023年下半年，2023年9月和11月获得中央项目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指标文，2023年12月招标并签订采购项目委托合同，2024年8月完成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时间因中央项目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市级下达时间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需要采购环境调查咨询、监测检测分析、地质勘察等服务	采购包括环境咨询检测分析、钻探等单位保障服务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利用价值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所属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及招商引资	有利于所属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及招商引资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利于提高公众地下水保护的意识	通过对项目周边人员访谈，有效提高了公众对地下水的保护意识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支持	为下一步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为下一步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详细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设定该指标	/	/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未偏差，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	46.20	46.20	98.30
		当年财政拨款	47	46.20	46.20	98.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强化声环境污染防治，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区划成果已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成功验收，并获市政府审批发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备定位查询功能		完成	完成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符合功能区划分技术规划		达标	达标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噪声环境		提高	提高 按计划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卫星遥感扫测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0.40	190.40	190.4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90.40	190.40	190.4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卫星遥感可视化智慧监管，重点遥感监测6期全市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非正规垃圾点等扬尘污染源和2期秸秆全域禁烧管控。			通过卫星遥感可视化智慧监管，重点遥感监测17期全市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非正规垃圾点等扬尘污染源，累计发现裸土扬尘源图斑1076处，并进行3期全域秸秆离田与违规焚烧监测，此外，于2024年8月进行1期全域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扫测频次		12	12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对扫描数据的收集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扫描的及时性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		≥89	89.6	按计划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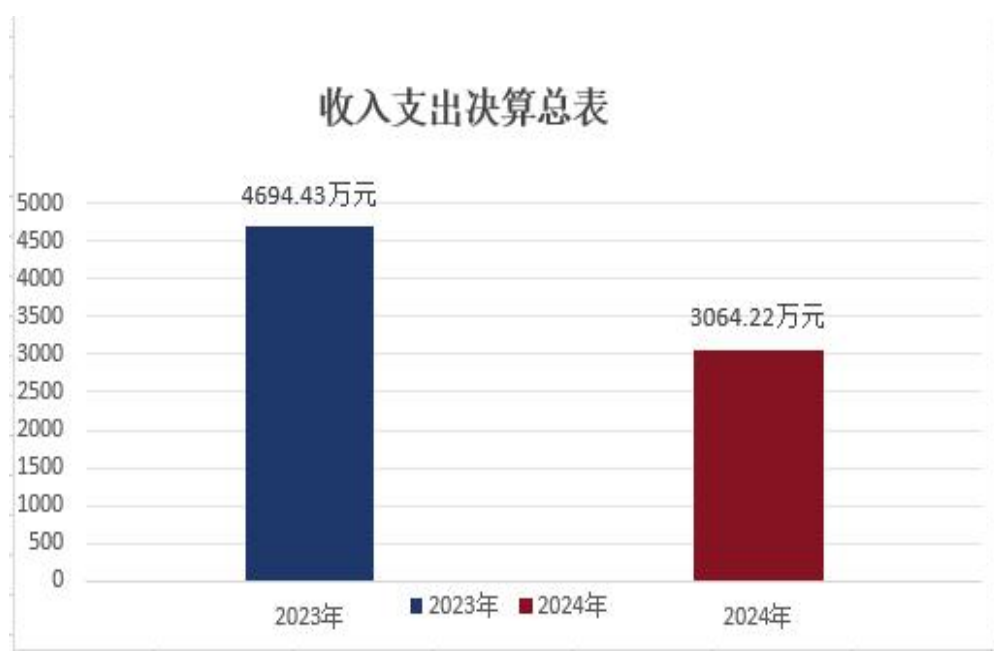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					
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87	1.87	94.92%	
		当年财政拨款	1.97	1.87	1.87	94.9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间进度完成相关绩效考核并达标。			积极作为，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完善我市环保工作的不足，依法对全市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控制率		60%	100%	按计划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数量		≥40人	≥40人	按计划实施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率		≥80%	100%	按计划实施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50%	≥100%	按计划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整改		100%	100%	按计划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99.9%	≥99.9%	按计划实施
			建立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按计划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处理满意率		健全	健全	按计划实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处理满意率		≥85%	≥90%	按计划实施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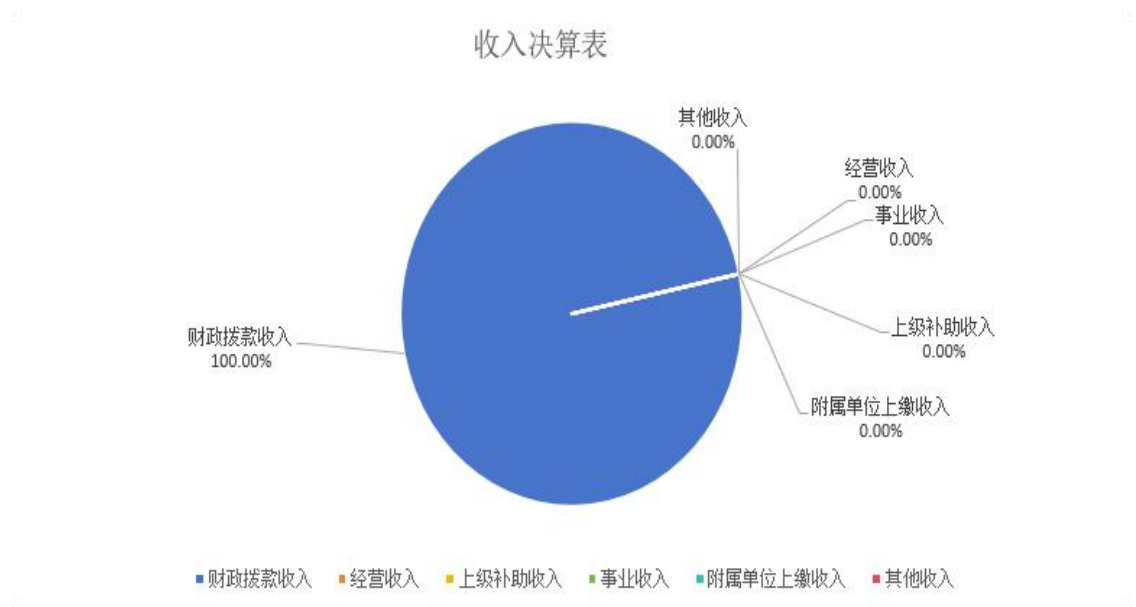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64.2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30.21万元，下降34.73%。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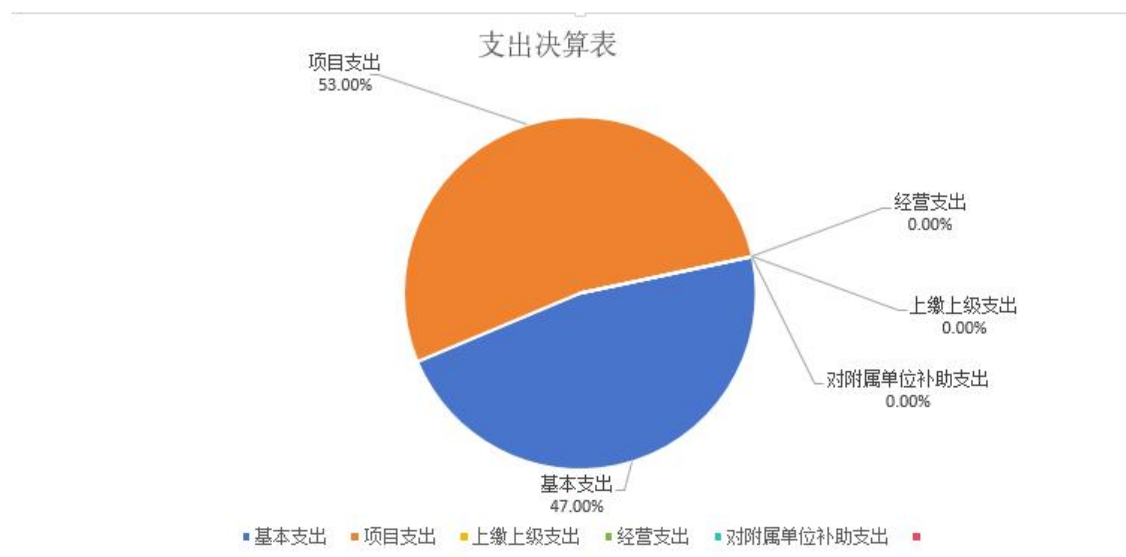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3064.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64.21万元，比上年减少1608.85万元，减少34.4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

单位不涉及；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减少60%，主要是上年有市直处拨付的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本年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6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0.18万元，比上年减少76.63万元，减少5.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支出1624.03万元，比上年减少1529万元，减少48.49%，主要是减少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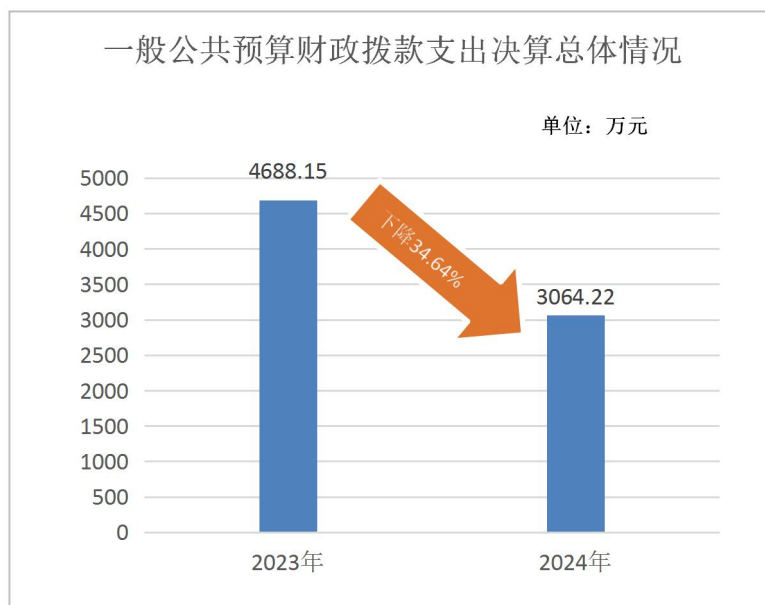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64.2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3.93 万元，减少 34.64%。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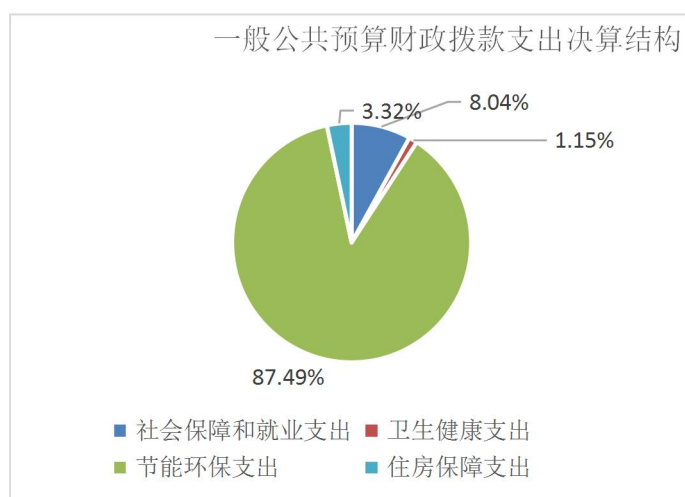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4.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3.93万元，减少34.64%。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4.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2680.97万元，占87.4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46.25万元，占8.04%；卫生健康支出35.14万元，占1.15%；住房保障支出101.86万元，占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3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9%。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未休假补贴、工资调整等形成的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费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春市 2024 年黑臭水体检测项目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87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4.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减少了大气遥感雷达组网立体监测项目和VOC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459.9万元，支出决算为4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和长春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支出均有所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音（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项目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19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执法监测任务政府采购金额有所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9.56万元，支出决算为7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7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在职人员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0万元，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的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0.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2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7.51万元、津贴补贴198.34万元、奖金305.44万元、伙食补助费36.70万元、绩效工资1.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5.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0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7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8万元、住房公积金101.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41.16万元、退休费85.45万元、奖励金14.4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9万元。

公用经费11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7万元、印水费0.50万元、取暖费15.00万元、差旅费5.90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劳务费4.75万元、委托业务费1.50万元、工会经费21.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3.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8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 0万元，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0 %，主要是单位不涉及此项；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单位不涉及此项；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8.89%；较 2023 年度减少0.25万元，减少40.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单位不涉及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3.70%；较 2023 年度减少0.25万元，下降40.3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7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现有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 2023 年度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

十、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7个，共涉及资金1624.03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说明：

2024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处落实工作部署，高质量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编制工作，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前期准备、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报告编制四大阶段有序进行，最终形成《2023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工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执行数为169.96万元，完成预算的4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全市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46件，处罚金额2001.551689万元，办理五类案件17件，其中查封扣押11件，移送拘留4件，涉污染犯罪2件。办理“两打”案件10起，不予处罚案件72起。查处博瀚全省首例环评造假案件等一批典型案件。

办公大楼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20元，执行数为73.87万元，完成预算的61.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工

作安排，在上年末完成办公大楼物业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并按合同内容支付了物业服务费。同时，为保障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行，对大楼电梯、监控系统、供热系统等进行了维修、维护，保障了大楼的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1.88万元，执行数为137.52万元，完成预算的7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完成了长春市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任务，为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环境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4.4万元，执行数为6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权利提升执法效能，较好地完成本年度执法工作任务。

生态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奖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共完成有奖举报5件，有奖举报金额1.28万元，提高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和意识，不断提升了各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长春市全流域“查测溯治督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0.90万元，执行数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96.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项目已按计划全部完成，全市16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62.5%，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群众环保意识增强，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精准治污、科学决策，同时优化了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动态更新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023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21.75万元，完成预算的4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的技术指南及生态环境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工作要求，已完成全市4470家涉及气体排放的企业基础数据、绩效分级以及减排措施的审核工作；已完成196个施工扬尘源的数据收集、污染源强度核算以及减排策略制定工作；已完成包括23种不同规格的货车、客车及其他车辆的移动源数据搜集、核算和减排措施规划工作。同时完善工业源豁免企业、货车白名单、用车大户、秋冬季协同供暖企业等的统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制定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起到基础性作用。

长春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万元，执行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要求完成20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测系统站点建设，并与国家和省联网。

2024年长春市黑臭水体检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执行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动城市水体稳定向好、持续改善，优化城市居民生活居住质量。

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3万元，执行数为4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长春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出具具备资质的测评报告，确保测评结果符合国家标准，系统漏洞整改率80%，项目总成本控制在152万元，降低系统维护成本15%，避免安全事件损失超30万元/年，业务部门满意度达90%以上，提升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及业务连续性。

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建设经费（第二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48万元，执行数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完成31处疑似火点的核查，因疫情道路不同有4处未能到达现场而不计。一个

特大面积有过火痕迹的火点，做了航空摄影测量并处理数据测量了过火面积。核查的27个中有17个有焚烧痕迹，10个没有焚烧痕迹。

长春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49万元，执行数为3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长春市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制定每个垃圾场分体调查报告及市级总体调查报告。

长春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7万元，执行数为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划成果已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开展成功验收并获市政府审批发布。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卫星遥感扫测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0.4万元，执行数为1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卫星遥感可视化智慧监管，重点遥感监测17期全市建设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非正规垃圾点等扬尘污染源，累计发现裸土扬尘源图斑1076处，并进行3期全域秸秆离田与违规焚烧监测，此外，于2024年8月进行1期全域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7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作为，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环境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完善我市环保工作的不足，依法对全市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部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74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 61.7万元，减少34%，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事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